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618號

原告 喬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堂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被告 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維寬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34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零玖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向原告購買Dowsil填縫材料，依約應給付價金新臺幣（下同）580,911元，然被告未於約定之匯款日期付款，原告屢次催告，被告均以付不出款項為由推託。為此，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上開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0,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4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5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6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07 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Dowsil填縫材料，原告已依
08 約交付，迄今仍有貨款580,911元未獲清償，業據其提出三
09 重二重埔郵局第242號存證信函、銷貨單、統一發票、新店
10 寶橋郵局第87號存證信函等件為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
11 9年度訴字第2343號卷第15頁至第33頁），堪信原告之主張
12 為真實，則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
13 核屬有據。

14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9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21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22 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查原告對於
23 被告之前開買賣價金請求權，係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亦
24 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
25 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6 遲延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經本院為國外公示送達，並於
27 109年12月3日將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及登載於司
28 法院網站，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29 （見本院卷第59頁、第6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
30 定，自該日起經60日而於110年2月1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31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2月2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0,911元，
03 及自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林怡秀